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李芝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melissa789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1174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請就本市善化區「嘉北里茄拔159號建物」處分
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8月25日善行字第109057247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結案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價值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 喬 彬

裝

訂

線